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依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於今(105)年 4 月 18 日發布補選公告、4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之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4 月 25 日起至 27 日止 3 天，分別於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受理登記期間八德區計有王文魁及林玉斐等 2 人登記；桃園區計有王仕宗、彭聖遠、賴錦鎰、廖麗美、萬琲臻及林國政等 6 人完成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是否適格？提請委員會會議審定。

二、本次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共設置 4 個投票所(大慶里 1 所、中信里 3 所)，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並依選

務工作進程序表，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前函請區公所配合張貼公告，並上傳在本會網站供民眾閱覽。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八德區大慶里與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援例在本會排班輪值處理選舉與監察業務工作及選民檢舉案件等事宜。
- 二、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針對本市王議員○○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 日 PO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疑似民調資料於臉書上，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因經委員會議決議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本會已於〈105〉年 4 月 19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53450032 號函請王議員於文到 20 日內針對所 PO 文至 FB 的資料，其資料來源從何而來等三個問題提出陳述意見；王議員亦於期限內二度提出陳述意見到會，全案將列入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缺額補選，於105年4月25日起至4月27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八德區大慶里計有王文魁等2人及桃園區中信里計有王仕宗等6人完成登記。
- 三、上開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八德區暨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 1 屆里長缺額

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 二、此次本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105年5月18日辦理。
- 三、本案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辦理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抽籤時間：1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地點：由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 三、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主辦單位：八德區及桃園區之選務作業中心。

三、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一)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二)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前。

(三)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四、檢附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請指定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當天(105年5月28日-星期六)委員督導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

一、本會為順利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工作。

二、本次缺額補選因僅八德區大慶里(計有1個投票所)及桃園區中信里(計有3個投票所)，擬請指定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俾使本次補選之選務工作能順利執行。

三、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日，建議由副總幹事(負責桃園區中信里)及行政室張主任(負責八德區大慶里)陪同各指定之委員執行督導選務工作。

決議：

- 一、請賴委員彌鼎擔任八德區大慶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 二、請徐委員松川擔任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